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二次修订稿)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双凤工业区金淮路 6 号

主办券商

华安证券

住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2021 年 12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 | |
|-------------------------------|----|
| 声明 | 2 |
| 目录 | 3 |
| 释义 | 4 |
| 一、 基本信息..... | 5 |
| 二、 发行计划..... | 8 |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 19 |
|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 19 |
|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 21 |
|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 | 21 |
| 七、 中介机构信息..... | 23 |
| 八、 有关声明..... | 25 |
| 九、 备查文件..... | 30 |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释义项目 | | 释义 |
|------------------|---|-----------------------------|
|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华升泵阀 | 指 |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
| 股东大会 | 指 |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三会一层 | 指 |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 高级管理层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
| 《定向发行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本次定向发行 | 指 |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 |
| 本说明书、本定向发说明书 | 指 |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
| 现有股东 | 指 | 股权登记日在册的股东 |
|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 指 |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 指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律师、律师事务所 | 指 |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

注：本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 | |
|---------------|---|
| 公司名称 |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
| 证券简称 | 华升泵阀 |
| 证券代码 | 831658 |
| 所属行业 | C 制造业-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
| 主营业务 | 石化及化工特种泵阀设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
| 所属层次 | 基础层 |
| 主办券商 | 华安证券 |
|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 程道武 |
| 联系方式 | 0551-66105948 |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 | | |
|---|--|---|
| 1 |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否 |
| 2 |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 否 |
| 3 |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 否 |
| 4 |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 否 |
| 5 |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否 |
| 6 |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 否 |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

（三）发行概况

| | |
|---------------------|---------------|
|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 20,000,000.00 |
|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 2.34 |
| 拟募集资金（元）/拟募集资金区间（元） | 46,800,000.00 |
|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 否 |
|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 现金认购 |
|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 否 |
|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 否 |
|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 否 |

（四）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 | | | |
|----|----------------|----------------|-----------------|
| 项目 | 2019 年 12 月 31 | 2020 年 12 月 31 | 2021 年 9 月 30 日 |
|----|----------------|----------------|-----------------|

| | 日 | 日 | |
|----------------------|----------------|----------------|-----------------------|
| 资产总计（元） | 190,984,386.32 | 237,561,678.33 | 308,658,382.35 |
| 其中：应收账款 | 66,944,389.15 | 65,957,541.75 | 79,806,070.66 |
| 预付账款 | 3,472,313.53 | 8,809,411.53 | 18,599,090.55 |
| 存货 | 40,574,088.38 | 51,368,815.96 | 94,683,194.66 |
| 负债总计（元） | 89,664,078.04 | 116,376,355.88 | 178,549,356.21 |
| 其中：应付账款 | 25,843,935.84 | 29,511,657.60 | 41,156,667.8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 99,970,973.98 | 119,323,349.56 | 128,876,872.15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 1.82 | 2.17 | 2.34 |
| 资产负债率（%） | 46.95% | 48.99% | 57.85% |
| 流动比率（倍） | 1.64 | 1.53 | 1.35 |
| 速动比率（倍） | 1.19 | 1.08 | 0.81 |

| 项目 | 2019年度 | 2020年度 | 2021年1月—9月 |
|---|----------------|----------------|-----------------------|
| 营业收入（元） | 128,857,094.80 | 151,752,633.52 | 101,645,810.96 |
|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 12,584,757.98 | 24,852,545.58 | 9,553,522.59 |
| 毛利率（%） | 43.91% | 49.71% | 50.53% |
| 每股收益（元/股） | 0.23 | 0.45 | 0.17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 13.32% | 22.39% | 7.7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 5.80% | 15.41% | 3.53%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9,081,629.13 | 56,827,663.09 | 1,402,178.21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 0.17 | 1.03 | 0.03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1.84 | 2.01 | 1.23 |
| 存货周转率（次） | 2.00 | 1.61 | 0.68 |

（五）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 主要资产负债表项目分析

（1）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

公司2019年末至2021年9月末，总资产、总负债、净资产规模持续增长，其中资产总额2020年末较上年末增长24.39%，2021年9月末较年初增长**29.93%**；负债总额

2020 年末较上年末增长 29.79%，2021 年 9 月末较年初增长 **53.42%**；主要原因系公司订单量增加、收入增长，应收账款、存货、合同负债、预付账款规模相应增加，导致公司资产及负债逐期增长。2019 年末至 2021 年 9 月末，公司持续盈利，净资产增加。

（2）应收账款

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较年初减少 1.47%，2021 年 9 月公司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 **21.00%**，主要原因系最近一期公司产品销量增加。

（3）存货

2020 年末存货较年初增长 26.60%，2021 年 9 月末存货较年初增长 **84.32%**，主要原因系 2020 年末及 2021 年上半年公司在手订单数量增加，**2021 年 1-9 月份公司有较多大额合同在制生产中，因此存货科目中在产品增加较多。同时由于行业特性，产品需验收合格后方可确认收入及结转成本，造成存货科目中发出商品增加。**

（4）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

公司 2020 年末应付账款、预付账款较年初分别增加 14.19%、153.70%，2021 年 9 月末应付账款、预付账款较年初增加 **39.46%、111.13%**，主要原因均系采购货款增加所致。

2. 主要利润表项目分析

（1）营业收入

公司 2020 年度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17.77%，2021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 **1.61%**。主要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订单额逐年增加，高利润、高附加值形成规模化销售，重点产品为国内唯一制造商从而议价能力较强，同时获得国内行业全面认可，逐步实现进口替代，因此收入保持增长，**其中 2021 年 1-9 月份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小幅下降，系公司产品发出后客户尚未验收所致。**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 97.48%，净利润的上升主要原因是 2020 年度收入增加，成本降低所致。

2021 年 1-9 月份较上年同期下降 **59.16%**，主要原因为：公司薪酬提升，费用率较上年同期提升导致净利润下滑。

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对比分析

2020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 525.74%，主要原因系 2020

年度货款回款较好所致。

2021年1-9月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95.50%**，主要原因本年支付货款等增加所致。

4. 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分析

(1) 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2019年度、2020年度及2021年1-9月份的毛利率分别为43.91%、49.71%、**50.53%**，毛利率持续上涨系公司产品议价能力提升所致，销售产品结构不断优化，高利润、高附加值产品占比不断提高。2019年度、2020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13.32%、22.39%，主要原因系公司盈利能力逐步提升所致。

(2)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和短期偿债能力较好，各项偿债能力指标稳健。2019年末、2020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6.95%、48.99%，流动比率分别为1.64、1.53，速动比率分别为1.19、1.08。2021年1-9月份公司资产负债率为**57.85%**，流动比率为**1.35**，速动比率为0.81。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负债率较为稳定，随着收入规模的增加、营运资本较为紧张，报告期内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因此需要募集资金、增加股权资本以改善短期偿债能力。

(3) 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营运能力良好。2019年、2020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1.84次、2.01次。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65,957,541.75元，较上年增加0.17次，2021年1-9月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为**1.23**次。公司2020年末应收账款周转率提升系公司不断加大应收账款管理和催收力度，2021年**9月末**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低系**公司2021年1-9月份收入确认后回款周期较长，造成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

2019年、2020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00次、1.61次。2021年1-9月份公司存货周转率为**0.68**次。存货周转率降低主要系公司存货增长，其中2020年末原材料增加较多，**2021年9月末在产品、发出商品增加。2021年初至今，公司有较多大额合同处于生产过程中，因此存货科目中在产品增加较多，同时2021年交付的产品尚未完成客户验收，造成发出产品增长。**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未来公司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公司业务扩张的发展需求。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将提高公司的资本实力，有利于公司在高端化工泵阀领域市场竞争力的提升，夯实营运资本，增加短期偿债能力；此外，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长及员工持股计划，目的是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对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股东利益最大化的目标具有重要的战略意义。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无明确规定。根据《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的规定，此优先认购安排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中予以明确。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中已说明“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如上述议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则修订定向发行说明书并重新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本次发行对象共 3 名，为公司董事长柴立平和为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平台安徽佳山川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磅山川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对象共计 68 名，与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

拟认购信息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 | 发行对象类型 | | | 认购数量 (股) | 认购金额 (元) | 认购方式 |
|----|------|--------|--------|---------|---------------|---------------|------|
| 1 | 柴立平 | 在册股东 | 自然人投资者 | 控股股东、实际 | 15,000,000.00 | 35,100,000.00 | 现金 |

| | | | | | | | |
|----|----------------------|-------|---------|------------|---------------|---------------|----|
| | | | | 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 | |
| 2 | 安徽佳山川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员工持股计划 | 2,490,000.00 | 5,826,600.00 | 现金 |
| 3 | 安徽磅山川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新增投资者 | 非自然人投资者 | 员工持股计划 | 2,510,000.00 | 5,873,400.00 | 现金 |
| 合计 | - | | - | | 20,000,000.00 | 46,800,000.00 | - |

注：最终认购数量以上表投资者实际缴款为准。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 在册股东：

柴立平，男，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620103*****1038，2015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 新增投资者：

| | |
|----------|--|
| 企业名称 | 安徽佳山川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成立日期 | 2021年11月10日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柴立平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121MA8ND8NT9A |
| 主要经营场所 |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开发区御景嘉苑17栋102室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 |
|------|----------------------|
| 企业名称 | 安徽磅山川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
| 成立日期 | 2021年11月11日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柴立平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40121MA8NDCEU0Y |
| 主要经营场所 | 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双凤开发区御景嘉苑17栋102室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2. 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

本次发行对象之一柴立平为公司股东、董事长，与公司股东何玉杰、朱维虎、宫恩祥、胡敬宁、巫建波、姜漫、程道武、李强同为一致行动人，是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其中何玉杰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宫恩祥担任公司董事，李强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朱维虎担任公司监事，程道武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巫建波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安徽佳山川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磅山川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本次通过定向发行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4】人，具体为公司董事长柴立平、副总经理尹来弟、副总经理陈先春、职工代表监事杨光。

3. 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系董事长和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合伙人均为已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且符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条件。**柴立平系股权登记日公司在册股东，佳山川海、磅山川海为新增非自然人投资者，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佳山川海、磅山川海实缴出资额均已超过 200 万元，且均已开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一类合格投资者交易权限。**本次定向发行以及员工持股计划经 2021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属于《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的发行对象范围。根据《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4.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等相关网站，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签署之日，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证券期货市场诚信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定的失信惩戒对象。

5. 发行对象是否为持股平台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安徽佳山川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磅山川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公司为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中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载体的规定。

6. 发行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

7.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认购资金来源于发行对象自有或自筹，公司不存在为参与对象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的情形，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发行对象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2.34元/股。

1. 定价方法及定价合理性

(1) 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30Z1062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19,323,349.5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17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45元。截至2021年9月30日，公司未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128,876,872.15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34元/股**，基本每股收益为**0.17元**。

(2) 股票二级市场交易情况

公司股票自正式挂牌至今为集合竞价转让，审议本次定向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召开日（2021年11月12日）前1个交易日、前20个交易日、前60个交易日、前90个交易日、前120个交易日及挂牌以来至今，公司股票均无交易价格与成交量，故未形成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及换手率等交易指标。公司主营业务为石油化工特种泵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客户为大型石油、石化企业。目前上市公司及新三板挂牌公司中无与公司业务相同的企业，与公司同处“C3441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亦无可比公司，故在此选择与公司同处“C344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中与公司业务、规模较为接近的企业的动态市盈率PE（TTM）进行比较。

| 证券代码 | 证券简称 | 市盈率 | 主营业务 | 最近一年度财务数据 | |
|--------|------|-------|-------------------------|----------------|---------------|
| | | | | 营业收入 |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 430716 | 爱力浦 | 11.02 | 计量泵、成套装置及相关系统的生产与销售 | 130,963,133.52 | 5,042,094.28 |
| 833678 | 南方阀门 | 10.37 | 研发和提供高端核心阀门产品及其他智能化水力组件 | 210,548,719.19 | 19,501,454.90 |
| 870519 | 弘盛特阀 | 6.12 | 阀门的研发与生产 | 156,485,764.32 | 10,280,213.75 |
| 833903 | 杭真能源 | 4.71 | 真空系统的研发、设计、制造、集成和销售 | 208,629,923.41 | 13,079,503.16 |
| 平均值 | | 8.05 | - | 176,656,885.11 | 11,975,816.52 |
| 831658 | 华升泵阀 | - | 石油化工特种泵研发、生产及销售 | 151,752,633.52 | 24,852,545.58 |

注：动态市盈率（TTM）=该公司2021年11月11日市值/该公司最新报告期前推12个月（完整年度）的归母净利润。

此外，根据万德统计，截至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前一日（2021年11月11日），与公

司同处“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行业的新三板基础层171家有市值的企业中，市盈率PE（TTM）的中位数为8.79倍。

（3）前次股票发行情况

自挂牌以来，公司未进行过股票发行。

（4）报告期内公司权益分派情况

2020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交于2020年5月16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以现有总股本55,001,7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2020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0年6月9日，本次权益分派工作已经实施完毕。

综上，由于公司股票无活跃交易，公司按照每股净资产，与公司业务、规模较为接近的企业平均动态市盈率PE（TTM），公司所处行业（C34）动态市盈率PE（TTM）的中位数，三者取高的原则确定本计划的市场参考价，确定本次发行的公允价格为3.43元。

注：本次发行公允价值=（动态市盈率（TTM）*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定向发行事项前最新报告期前推12个月（完整年度）的归母净利润）/公司股本

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定向发行事项前最新报告期前推12个月（完整年度）的归母净利润21,710,854.67元=16,736,946.51元（2020下半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973,908.16元（2021上半年度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即本次发行公允价值3.43元/股=[8.79（动态市盈率（TTM））*21,710,854.67元（公司董事会审议此次定向发行事项前最新报告期前推12个月（完整年度）的归母净利润）]/55,001,700.00（公司股本）

本次定向发行的价格为2.34元/股，低于本次发行的公允价格，原因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系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调动公司员工的工作积极性，同时在公司快速发展阶段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发行对象系公司董事长及员工持股平台，在综合考虑发行对象贡献度、股份支付费用、团队出资能力等因素后定价，具备合理性。

2.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长柴立平先生及两家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企业由公司

员工认购组成。本次发行目的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本次发行认购协议未约定等待期，属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此外亦未约定本次发行股份的回购安排。即公司应当在股票登记之日将当期取得的服务一次性全额（以3.43元/股计算的公司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 $[3.43\text{元/股}-2.34\text{元/股}]\times 20,000,000\text{股}=2,180.00\text{万元}$ ）计入相关成本费用。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综上，公司股份支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计算准确。

主办券商认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构成股份支付，相关公允价值及股份支付金额计算具有合理性。

3、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预计不会发生权益分派事项，无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为20,000,000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6,800,000.00元。

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参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需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份。

(五) 限售情况

1. 本次发行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柴立平自愿承诺：通过本次定向发行完成认购的股票，自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自愿锁定36个月及公司在中国境内或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以二者孰晚的时点为准）。

根据《监管指引第6号》关于自行管理的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要求，本次定向发行股票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登记至有限合伙企业名下时起36个月，同时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自愿承诺公司在中国境内或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其通过员工持股计划持有

的公司股份锁定（以二者孰晚的时点为准）。锁定期内，若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中国境内或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或者在精选层公开发行股票并挂牌等情况，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需延长持股计划锁定期的，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均需同意且不得对该等事项提出异议或反对。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股票发行事项，亦不涉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 序号 | 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补充流动资金 | 46,800,000.00 |
| 合计 | - | 46,800,000.00 |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46,800,0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序号 | 预计明细用途 | 拟投入金额（元） |
|----|--------------|---------------|
| 1 | 支付货款及日常经营性支付 | 46,800,000.00 |
| 合计 | - | 46,800,000.00 |

2.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需求测算

① 营业收入增长预测

近年来公司营业收入保持稳步增长趋势，2016年、2017年、2018年、2019年、2020年营业收入分别为5,692.57万元、7,868.25万元、10,467.31万元、12,885.71万元、15,175.26万元，最近5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27.78%。基于谨慎性原则，假设2021年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在2020年度的基础上增长25%，2022年和2023年的营业收入在上年基础上均保持25%的增长。

本方案中公司对营业收入、相关财务比率的预测分析并不构成公司业绩承诺，投资者不应依据此进行投资决策。

② 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假设

公司基于销售收入预测数据和销售百分比法（各会计科目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不变），

预测未来公司新增流动资金占用额（即营运资金需求）。公司采用截止2020年12月31日的经营性流动资产销售百分比及经营性流动负债销售百分比数据进行测算。由于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故仅对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带来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及经营性流动负债变化情况进行分析。

③流动资金需求测算的过程及结果

根据上述营业收入预测及基本假设，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的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 占营业收入比重 | 2021年预测数 | 2022年预测数 | 2023年预测数 |
|-----------|--------------------|---------|-----------|-----------|-----------|
| 营业收入 | 15,175.26 | | 18,969.08 | 23,711.35 | 29,639.19 |
| 应收账款 | 6,258.42 | 41.24% | 7,823.03 | 9,778.79 | 12,223.48 |
| 预付账款 | 841.80 | 5.55% | 1,052.25 | 1,315.31 | 1,644.13 |
| 存货 | 5,119.33 | 33.73% | 6,399.17 | 7,998.96 | 9,998.70 |
| 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 | 12,219.55 | 80.52% | 15,274.44 | 19,093.05 | 23,866.32 |
| 应付账款 | 2,925.04 | 19.28% | 3,656.30 | 4,570.38 | 5,712.98 |
| 合同负债 | 4,068.57 | 26.81% | 5,085.72 | 6,357.15 | 7,946.43 |
| 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 | 6,993.62 | 46.09% | 8,742.02 | 10,927.53 | 13,659.41 |
| 营运资金 | 5,225.94 | 34.44% | 6,532.42 | 8,165.53 | 10,206.91 |
| 较上期新增营运资金 | - | - | 1,306.48 | 1,633.11 | 2,041.38 |

据上表测算，截至2023年12月31日营运资金预测数比2020年末增加4,980.97万元，由此可见未来营运资金缺口较大，且能够覆盖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流的4,680.00万元。

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根据过往4年的财务数据测算具有合理性，资金测算系基于销售收入预测数据和销售百分比法，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及结果真实、准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参考2016年至2020年的收入复合增长率，资金测算过程系基于销售收入预测数据和销售百分比法，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测算过程具有合理性。

(八)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1. 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提交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已经建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

2.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于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开设专项账户。

3. 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 | | |
|---|--|---|
| 1 |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否 |
| 2 |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否 |

(上表中有需要具体说明的，请在此处披露：)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

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截至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人数为 11 名，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 2 名，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

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十二)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

1. 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存在国有法人和外资机构，且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定向发行除需提交全国股转公司进行自律审查外，不涉及其他需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

2. 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不适用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管理层不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相应提升，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公司的正常发展、实现公司战略规划及目标，从而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能力，增加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为公司后续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

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募集资金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率，缓解公司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流动性，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柴立平、何玉杰、宫恩祥、朱维虎、胡敬宁、巫建波、姜漫、程道武、李强】，本次定向发行前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如下：

| 类型 | 姓名 | 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 | |
|------------|-----|----------------|-----------|
| | |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前 |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柴立平 | 18.64% | 33.67% |
| | 何玉杰 | 10.35% | 7.59% |
| | 宫恩祥 | 10.35% | 7.59% |
| | 朱维虎 | 10.35% | 7.59% |
| | 胡敬宁 | 10.35% | 7.59% |
| | 巫建波 | 8.28% | 6.08% |
| | 姜漫 | 5.18% | 3.80% |
| | 程道武 | 5.18% | 3.80% |
| | 李强 | 5.18% | 3.80% |

注：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以实际定向发行认购结果为准。发行前比例为 83.86%，发行后股份比例为 81.51%，因此，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完成后，将增加公司资本和营运资金，将降低资产负债率，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利于加快公司现有业务发展。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将增加，对其他股东权益具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1. 公司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2.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3.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通报批评、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6. 公司在定向发行前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柴立平、安徽佳山川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安徽磅山川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时间：2021年11月12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乙方以现金认购甲方发行的股份。

支付方式：乙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根据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要求将认购款足额汇入甲方开立的账户，并由甲方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若乙方未在前述期限内缴纳认购款，则

视为乙方自动放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合同自双方签署之日成立，经甲方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后生效。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本合同除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乙方本次认购股票锁定期为 36 个月及中国境内或境外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自股票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登记之日起算。在锁定期内，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本次认购的股票不得出售、交换、担保或用于任何形式的偿还债务，不得就本次认购的股票订立任何口头和书面协议。

6. 特殊投资条款

本合同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等特殊投资条款。

7.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终止后，如乙方已支付股票认购款的，甲方应在发行终止事项发生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退还乙方股票认购款，并按照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支付乙方利息。如乙方尚未支付股票认购款的，则甲乙双方互不承担任何责任。

8.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合同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方支付的中介机构费用、诉讼费用等其他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合同双方就本合同之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应通过各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 风险揭示条款

（1）乙方确认：甲方已经向乙方提示，乙方在参与甲方本次发行后，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还应特别关注以下风险：

①抗市场风险和行业风险：与上市公司相比，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公司相对抗市场风险能力较弱，业务收入可能波动较大；

②流动性风险：与上市公司相比，挂牌公司股票的市场整体流动性低于沪深证券交易所；

③信息风险：限于全国股转系统对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的相关要求，除甲方所披露的信息外，乙方还需认真获取和研判其他信息，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2) 双方确认：本风险揭示条款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不可能详尽列示乙方参与本次发行后的全部投资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损失的所有因素。

(3) 乙方确认：甲方已经向乙方充分提示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风险，乙方对于参与甲方本次发行的风险已有充分认识，并基于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等实际情况，作出参与本次发行的决定。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主办券商

| | |
|------------|----------------------|
| 名称 | 华安证券 |
| 住所 | 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198号 |
| 法定代表人 | 章宏韬 |
| 项目负责人 | 疏孟宇 |
|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 张瑜薇 |
| 联系电话 | 0551-65161650-8014 |
| 传真 | 0551-65161659 |

(二) 律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 合肥市庐阳区濉溪路278号财富广场B座东区15、16层 |
| 单位负责人 | 卢贤榕 |
| 经办律师 | 刘倩怡、冉合庆 |
| 联系电话 | 0551-62641469 |
| 传真 | 0551-62620450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 | |
|---------|--------------------------------|
| 名称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住所 |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外经贸大厦920-926室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肖厚发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王艳、马静、陈金丽 |
| 联系电话 | 010-66001391 |

| | |
|----|--------------|
| 传真 | 010-66001392 |
|----|--------------|

（四）股票登记机构

| | |
|--------|-------------------------|
| 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
| 住所 |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
| 法定代表人 | 周宁 |
| 经办人员姓名 | - |
| 联系电话 | 4008058058 |
| 传真 | 010-50939716 |

八、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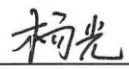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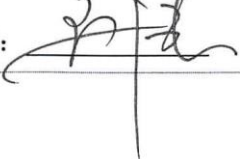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 | | |
|--|---|---|
| 柴立平：  | 何玉杰：  | 宫恩祥  |
| 夏 茂：  | 陆 星：  | |

全体监事签名：

| | | |
|--|---|--|
| 李 强：  | 朱维虎  | 杨 光：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 | |
|--|---|--|
| 何玉杰：  | 程道武：  | 巫建波：  |
| 尹来弟：  | 陈先春：  | |

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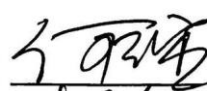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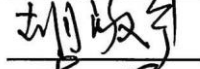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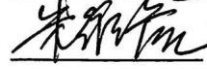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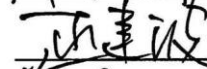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9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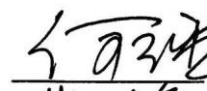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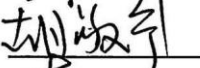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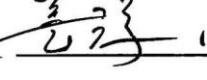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 | | | | | |
|------|---|------|---|------|---|
| 柴立平： |  | 何玉杰： |  | 宫恩祥： |  |
| 胡敬宁： |  | 朱维虎： |  | 巫建波： |  |
| 李 强： |  | 程道武： |  | 姜 漫： |  |

2021年12月9日

控股股东签名：

| | | | | | |
|------|---|------|---|------|---|
| 柴立平： |  | 何玉杰： |  | 宫恩祥： |  |
| 胡敬宁： |  | 朱维虎： |  | 巫建波： |  |
| 李 强： |  | 程道武： |  | 姜 漫： |  |

2021年12月9日

(三)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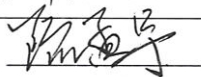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名：

章宏韬：



项目负责人签名：

疏孟宇：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9日



(四)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专业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刘倩怡： 刘倩怡 冉合庆： 冉合庆

机构负责人签名：

卢贤榕： 卢贤榕



(五)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人员（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王艳：王艳 马静：马静 陈金丽：陈金丽

机构负责人签名：

肖厚发：肖厚发



九、备查文件

- (一)《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合肥华升泵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